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885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蔡蕎鍵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向貴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聲請狀似僅附200萬元借款部分之相關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